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58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被告 何思翰(HO SZE HON；已出境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3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
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2 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
03 號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7年9月，迄至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
04 ○○路00○0號前路邊停車格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
05 21日，已使用4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06 44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
07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2,023元（計算式：448元
08 +1,575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王春森

22 附表

23 -----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3,106 \times 0.369 = 1,146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106 - 1,146 = 1,960$
27 第2年折舊值	$1,960 \times 0.369 = 723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960 - 723 = 1,237$
29 第3年折舊值	$1,237 \times 0.369 = 456$
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237 - 456 = 781$

01	第4年折舊值	$781 \times 0.369 = 288$
0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81 - 288 = 493$
03	第5年折舊值	$493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45$
0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93 - 45 = 448$